**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